

附件3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5
2023年度金额(万元)		38787.6965			
设立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5.转来马兴瑞同志、林少春同志、黄宁生同志《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申请新增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补助资金的再请示》上的批示			
项目概述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50元/人的标准,对我省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3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获益学生数(万人)	≥136	≥127
		质量指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50	35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办学条件	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正常运转
全省寄宿制学校标准化达标率			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标准	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寄宿制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90%	